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239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廖釗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不服延長羈押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裁定（115年度金訴緝字第40號、115年度聲字第205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廖釗偉（下稱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原審法院訊問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係經原審法院第二次通緝始到案，前亦有多次經通緝之紀錄，認被告遵守法律規範之意願不高，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且無從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予以替代，而有羈押之必要，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予以羈押3月；嗣本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犯行，業經原審法院於115年8月10日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參以被告上開規避審判之事實，苟予以開釋，國家刑罰權即有難以實現之危險，難期被告日後能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堪認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仍未消滅，復考量被告所涉情節對社會治安之危害性非低，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關於被告羈押之執行，係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對犯罪之追訴處罰而採取之必要手段，是衡諸比例原則，羈押固然造成被告之人身自由受到拘束，但為確保

後續程序之進行，本院認為仍有羈押之必要性，爰自115年8月15日起延長羈押2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前因與房東發生爭執，及需要適應工作及環境，而忽略開庭一事，其後因免疫力低弱住院，並非有意規避審判及執行；被告男友黃冠欽開刀，無人照顧，需其返家處理，且又須辦理低收入戶資格、與未婚男友公證結婚，可將被告責付予其男友及定時去派出所報到等語。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且法院對被告執行之羈押，本質上係為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保全對被告刑罰之執行之目的，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是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當由法院依上述羈押之目的，本其職權為目的性之裁量，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羈押裁定，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即難謂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另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9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停止羈押係指受羈押之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但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處分，代替原羈押處分而停止羈押之執行。是被告經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以原執行羈押之原因是否依然存在為其依據，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者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應否准許，法院本得參酌個案情況，依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此乃法律賦予法院得裁量之職權。苟其裁量判斷，無背於經驗或論理法則，又於裁定書內敘明其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04號裁定意旨）。

四、經查：

㈠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審於115年5月15

日訊問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迭經原審法院通緝到案，有羈押原因及必要，而於同日裁定自115年5月15日起執行羈押3月。嗣因羈押期間即將於115年8月14日屆滿，經原審法院於115年8月10日訊問後，認被告業經原審法院於115年8月10日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被告多次遭通緝到案，其有逃亡之事實並非偶然，恆以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其畏罪逃亡、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導致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可能性甚高，是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尚存，而於同年8月10日裁定自115年8月15日起延長羈押2月，併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經核於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亦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㈡又本案雖已宣判，然我國上訴二審乃採覆審制且被告所涉罪責甚重，無論檢察官或被告均有提起上訴之權，而再啟證據調查之可能，故原審依憑客觀事證認定被告有逃亡之虞，即與經驗及論理法則無違。是抗告意旨陳稱本件被告無特意規避審判及執行意圖云云，並不足採。至抗告意旨雖以家庭因素主張無逃亡可能性，而提起抗告，惟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有何違法或不當，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而主張原裁定延長羈押及駁回其聲請不當，洵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審認被告原羈押事由尚未消滅，並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裁定自115年8月15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乃原審就具體案情依法裁量之職權行使，經核並不無理由不備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鄧鈞豪

法　官　吳志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劉晏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